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从业人员 2898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804 人，有 33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合伙人有 187 人。

中兴财光华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9,115.1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87,645.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9,661.81 万元。2024 年执行了 89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审计收费 11,285.00 万元，资产均值 124.75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兴财光华在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4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累计涉及 58 名从业人员。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兴财光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财光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说明与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在 2024 年度认真履行审计义务，尽职尽责，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其工作予以肯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年度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年审会计师召开年审沟通会，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情况、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解和沟通。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对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初稿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审计报告初稿如实反映

了公司资产、收益、现金流状况。同时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等议案，听取中兴财光华对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汇报与总结，对公司的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